

京开大[2017] 号

北京开放大学关于开展 2016 年度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学院）、学习中心，直属学院：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2017〕1 号）精神，北京开放大学将开展奖学金的评选工作。请各教学单位参照《北京开放大学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开放大学
2017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开放大学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保证北京开放大学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2017〕1 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选目的

通过参加奖学金评选，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完成学业，调动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系统凝聚力和學生归属感，提升开大的学校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同时，进一步完善北京开放大学奖学金制度，推进北京开放大学学生工作。

二、奖励范围

1.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北京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在读学生。
2. “希望的田野”奖学金：“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试点在读学生。

三、奖学金来源及奖励标准

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获奖学生每人奖励 1000 元。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學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3. 原则上要求入学一年以上（2016 春季以前入学学生），已修完 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学分）。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需在原基础上再修完 30%以上的学分，共计 70%以上。

4. 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课程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将成绩单中所有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累加（未获得学分的不及格课程除外），然后除以课程门数（未获得学分的不及格课程门数除外）。对于选修通识课超过 1 门的候选人，则只将 1 门通识课的学分和成绩计入。）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二）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等活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助人，获得所在学校的相应奖励。

2. 克服工学矛盾，学以致用，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在读期间获得所在单位的相关奖励。

（三）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且可适当放宽所列条件要求。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五、评审表彰

1. 各教学单位奖学金按分配名额推荐优秀学生，并将推荐结果在校内公示后报北京开放大学。

2. 北京开放大学将对教学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及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并组织进行相关发放表彰活动。

六、推荐程序及报送材料

各教学单位向北京开放大学推荐奖学金候选人时，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一)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需提交材料为：

1.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附表 1(a)）。
2.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申请表（附表 1(b)）。
3. 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教务管理软件打印，注明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平均成绩和已获学分百分比，并加盖印章）；
4. 奖学金候选人在读期间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顺序与申请表内获奖情况填写顺序一致）；
5. 奖学金候选人的一张 1 寸彩色证件照片（贴在申请表的照片位置）。
6. 特别优秀候选人事迹介绍。各教学单位总推荐人数在 5 人以上的，可从本校推荐候选人中选择 1 名事迹特别突出或者典型的学生报送给北京开放大学，并另附一张 A4 纸说明推荐理由，用于申报国家开放大学特别优秀候选人备选。（待确定候选人后，北京开放大学将通知教学单位准备材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将事迹介绍和一张 5 寸彩色生活照等材料报送。事迹介绍在 3000 字以内，主要应包括：在读期间突出的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及具体事例及所获奖励情况等。）国家开放大学将对特别优秀的奖学金获得者事迹进行重点宣传。

(二) “希望的田野” 奖学金需提交材料为：

1.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 “希望的田野” 奖学金候选人汇总

表（附表 2（a））。

2.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申请表（附表 2(b)）。

3. 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教务管理软件打印，注明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平均成绩和已获学分百分比，并加盖印章）；

4. 奖学金候选人在读期间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顺序与申请表内获奖情况填写顺序一致）

5. 奖学金候选人一张 1 寸彩色证件照片（贴在申请表的照片位置）。

上报的书面材料请按上述顺序整理，保持材料一致性。

上报书面材料前，请将奖学金电子版材料（按照汇总表顺序建立文件夹，例：01 张某 02 李某）发到学生事务邮箱：xssw@mail.bjou.edu.cn。邮件题目为：某某分校（学院）、工作站、教学点，直属学院奖学金材料。

七、时间安排

1. 北京开放大学于 2017 年 3 月启动奖学金评选工作。

2. 各教学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 向北京开放大学提交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3. 北京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向国家开放大学提交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4. 北京开放大学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

5. 北京开放大学于 2017 年 12 月对奖学金试点工作进行总结，撰写并向国家开放大学提交奖学金试点工作总结。

八、注意事项

1. 《2017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申请表》中“个人基本情况简介”及以上部分由申请者本人据实填写。报送材料应规

范齐备，尤其是学生姓名、出生年月等基本信息应准确无误。
奖学金申请表中学生的申请理由要详实，字数**400-600**字。

2. 教学单位要认真填写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应包含对申请表中信息和其他材料的核实情况以及初审情况。

3. 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同时注明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平均成绩和已获学分百分比，并加盖教学单位印章。

4. 报送材料应规范齐备，按顺序整理，保持材料一致性。

5. 各教学单位请按照附表 1 (c)、附表 2 (c)的奖学金名额分配进行上报。

联系部门：系统建设处

联系人：郭莹

电 话：82192127

附表：

1. (a)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b)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申请表

(c) 奖学金名额分配

2. (a)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b)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申请表

(c) “希望的田野”奖学金评选名额分配

附表 1(a):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习中心	入学时间	专业	本/专	本专业课程平均分	已获学分百分比	联系方式	是否特别优秀
1	1511000000000	王某某	女	汉	19900806	直属学院	20150301	行政管理	本	85.5	65.5%	13812345678.0%	否
2													
3													
4													
5													
6													
7													
8													
9													
10													

奖学金工作责任部门: _____ ; 部门负责人: _____ ;

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手机: _____ ; Email: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注: 1. “已修学分百分比”的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附表 1(b):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 1 寸彩色 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教 学 点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学 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p>工作经历和大专及以上学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4. 						
<p>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400 字，可加附页）：</p> <p>一、学习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 2. 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排名等） 3. 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 <p>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 2. 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 <p>三、学习体会和收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 2. 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 <p>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 2. 未来学习中的计划、展望等。 						

附表 1(c):

奖学金名额分配

序号	办学单位	名额	备注	序号	办学单位	名额
1	东城	8		25	水务局	2
2	西城	3		26	园林局	1
3	崇文	2		27	医药	3
4	宣武	3		28	供销总社	11
5	朝阳	7		29	供销学校	2
6	海淀	2		30	卫生教育学院	9
7	丰台	3		31	崇文卫校	1
8	石景山	9		32	海淀卫校	1
9	门头沟	4		33	联大商务	1
10	房山	3		34	现代商务	2
11	通州	4		35	中德中心	2
12	大兴	5		36	汽修学校	2
13	顺义	8		37	一商	1
14	昌平	3		38	市工干院	1
15	怀柔	3		39	市建职大	1
16	平谷	3		40	工贸学院	2
17	密云	3		41	经管学校	1
18	延庆	5		42	工业技师	1
19	燕山	1		43	铁路卫校	1
20	直属学院	24	含金融 国统局等 教学点名额	44	昌平职校	1
21	航三	1		45	汽车技校	1
22	首钢	1		46	昌平卫校	1
23	矿山	1		47	青年政治学院	1
24	文化局	1				

附表 2(a):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习中心	入学时间	专业	本/专	本专业课程平均分	已获学分百分比	联系方式	是否特别优秀
1	1511000000000	王某某	女	汉	19900806	顺义分校	20150301	农村行政管理	本	75.5	50.6%	13812345678	否
2													
3													
4													
5													
6													
7													
8													

奖学金工作责任部门: _____ ; 部门负责人: _____ ;

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手机: _____ ; Email: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注: 1. “已修学分百分比”的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附表 2(b):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 1 寸彩色 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教 学 点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学 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p>工作简历和大专及以上学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4. 						
<p>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 400 字，可加附页）：</p> <p>一、学习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 2. 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排名等） 3. 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 <p>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 2. 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 <p>三、学习体会和收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 2. 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 <p>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 2. 未来学习中的计划、展望等。 						

入学后获奖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并与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以上内容由申请人本人如实填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点（学习中心）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部、相关学院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分部、相关学院主管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部终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c): “希望的田野” 奖学金评选名额分配

序号	办学单位	名额
1	顺义	1 名
2	密云	1 名
3	门头沟	1 名
共计		3 名